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豫安监管办〔2018〕174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特别是机构改革期间的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严防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由于受到寒冷天气的影响，工作场所容易造成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增加，特别是一些尘毒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长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行，劳动者个体防护不到位，极易引发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因此，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认真研判，及时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切实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职业病危害防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职业病危害事件的发生。

 二、突出重点，强化执法。各县（市、区）要突出存在和产生尘毒危害严重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包括制鞋、纺织、石材加工、电子制造、耐火材料制造、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含维修保养）、木制家具制造、非煤矿山、危化品生产、建材生产（含商砼企业）等行业领域企业，以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劳动者个体防护是否到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否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或者浓度是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以及应急救援措施是否到位等为重点，切实加强监督执法检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职业病危害防治违法违规行为。要克服职业健康监管过程中“只检查不执法、检查多执法少”等问题，做到该处罚的坚决处罚，该责令停止危害作业的坚决停止，该关闭的提请政府予以关闭，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形成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震慑，确保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要将岁末年初职业健康监管执法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利剑-2018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确保同步部署，同步组织，同步实施。要注重发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专家在执法检查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提高职业健康执法效能。

 三、落实责任，加强督查。各县（市、区）要保持高昂的精神状态，凝心聚力、扎实工作，职能一天未移交，监管一天不放松, 切实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认真将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同尘毒危害治理验收工作结合起来，明确执法重点，落实监管责任，坚持“管安全生产必须管职业健康”的要求，扎实做好岁末年初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为机构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2018年11月16日